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199,993.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141,698.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058,294.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57）。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项目以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39,634.10	39,000.00	28,684.30
2	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27,765.94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7,794.01	1,877.45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0,520.00	9,705.83	9,889.41
5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得利斯	9,305.99	9,205.99	4,955.30
合计		-	110,029.79	97,705.83	73,172.40

注：咸阳得利斯指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得利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得利斯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系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上下文数值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172.39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 18,943.31 万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3,941.74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69.73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归还余额为 3,989.9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71.21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 2,531.72 万元、累计取得的现金管理收益 453.17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部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对应募投项目	账号	2026 年 9 月 30 日 账户余额（万元）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30385900 066951859	7,925.59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对应募投项目	账号	2026年9月30日 账户余额（万元）
2	咸阳得利斯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	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802163101421002863	74.90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377899991013000309483	2,311.38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607004119200260026	1,394.27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449101040006665	已销户
6	上海得利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上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1981963010006	4,263.26
合 计					15,969.41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及部分利息尚未转回所致。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89.91 万元，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

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有序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资规划，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 9,000 万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27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思淼 郭家兴
刘思淼 郭家兴

